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伦理审查纸质材料递交要求

- 1. 上传伦理审查信息系统前请按《送审文件清单及文件要求》准备相应送审文件。
- 2. 系统受理后,需提供 一套完整的纸质材料,材料均<u>双面打印、</u>不要使用订书机订钉。
 - (1) 完整的纸质材料,请按照《受理通知书》中"送审材料"的序号排列, 隔页纸标明序号;
 - (2) 请根据 材料厚薄情况 合理选择 黑色 A4 硬质快劳夹、抽杆夹、十一孔 文件袋 装订,较厚材料优先选择快劳夹;
 - (3) 使用快劳夹、抽杆夹装订的材料请勿使用十一孔文件袋、回形针、各类夹子或订书机订钉。
- 3. 若材料为中英版本, 英文版缩印即可(如:纸张横向、页面 2*1 打印)。
- 4. 病例报告表、药品/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,在保证清晰可见的前提下可缩印递交。
- 5. 纸质材料必须与伦理审查信息系统中的电子材料保持一致。